

襄阳总会计师资讯



2025年第06期（总第40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编

2025年12月31日

秘书处

目 录

协会动态

本会成功举办襄阳市国有企业 2025 年财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
本会成功举办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
本会举办“增值税核心变化解读及合规应用”公益直播.....	2
本会举办“企业绩效评价及指标设计”公益直播.....	3
热烈祝贺协会会员取得 2025 年度湖北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3

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5〕137号）	4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通知（财会〔2025〕24号）	7
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财会〔2025〕25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6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5〕64 号）	23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	24

经验交流

管理会计赋能发展数智财务护航转型——福瑞达以管理会计创新护航战略转型的实践.....	30
--	----

学术研讨

数据要素视域下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构建研究.....	36
----------------------------	----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

襄阳市国有企业 2025 年财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暨继续教育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由协会主办的襄阳市国有企业 2025 年财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暨继续教育在襄阳市鱼梁洲税务局 5 楼电教室圆满结束。来自水务集团、港务发展、襄江国投、东津国投、樊城区更新投、高新国投、水电工程团、樊城区城市运营投资公司等市属国有企业 41 名财务人员，集中三天，全面学习和研讨了六个专题课程。

11 月 18 日上午第一场培训由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邱芳老师讲授《2025 企业最新会计准则解读与实务应用》专题，下午由湖北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赖生江老师讲授《会计信息化建设与工作规范》专题。11 月 20 号上午，湖北中翰博信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付远珍老师讲授《2025 年财税新政热点解析》专题，重点对增值税法的最新政策以及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与应用。下午由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陶红艳老师讲授《管理会计指导意见与目标成本法应用》专题。11 月 29 号上午继续由付远珍老师讲授《税会差异的主要业务类型与处理方法》专题，最后一场培训继续由邱芳老师讲授《企业财务风险防控与财务体系建设》专题。

培训结束后，协会为参训学员颁发了“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财务岗位培训证书”，发送了测试链接和培训满意度调查，从测试链接和培训满意度调查看，本期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暨继续教育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办，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承办的“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暨继续教育”，在尧化公司六楼会议室圆满结束。来自尧化股份公司及其 10 家子公司、36 名财务人员，集中面授三天，全面系统地学习和研讨了六个专题的培训课程。

培训班于 11 月 25 日正式开班。尧化股份财务部刘部长主持，简单介绍

了授课老师及授课内容。第一场培训由湖北中翰博信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付远珍老师讲授《2025年财税新政热点解析》专题，重点讲解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下午的课程继续由付远珍老师讲授《税会差异的主要业务类型与处理方法》专题。最后答疑环节，付老师对大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第二天培训由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邱芳老师讲授《2025企业最新会计准则解读与实务应用》和《企业财务风险防控与财务体系建设》专题。两个专题课程通过案例形式做了深度剖析，尤其是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分享给大家，起到警醒提示作用。第三天上午，襄阳金鸿轩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徐彩虹老师讲授《矿业企业特殊场景的会计与税务融合处理》专题，有针对性地介绍了矿产企业相关会计实务内容。下午《矿山企业成本核算——分步法在矿业成本管理中的落地实践》专题，详细介绍了分步法的适用性与实施框架等内容，课程有侧重点，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三位老师的课程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案例解析与政策分析相结合，受到学员普遍好评。

培训结束后，协会为参训学员颁发了“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财务岗位培训证书”，发送了测试链接和培训满意度测试，本期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 2025 年度第三期 线上公益讲座——增值税核心变化解读及合规应用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 2025 年度第三期线上公益直播讲座“增值税核心变化解读及合规应用”专题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晚在协会直播间圆满结束。

本期直播由协会会员单位，湖北雨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胡永红老师主讲。胡老师主要从增值税立法的背景及意义、增值税核心变化解读以及聚焦核心风险、筑牢合规根基三个方面，详细解读了增值税的 16 个变化，并对其中重点变化内容，以案例形式加以解读说明，并总结归纳了八大重点监管领域及重点监管行为，强调了合规的重要性。胡老师实战经验丰富，案例分享契合重点，当晚线上听课人员近 200 人次，课程内容受到了大家的好评。本次直播也得到了湖北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的鼎力支持。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 2025 年度第四期 线上公益讲座——企业绩效评价及指标设计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 2025 年度最后一期线上公益直播讲座“企业绩效评价及指标设计”专题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晚在协会直播间圆满结束。

本期直播由协会副会长单位，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注册会计师邱芳老师主讲。邱老师主要从企业绩效评价、绩效探索完善、评价指标设计、实践案例分析四个方面阐述了企业经营指标体系的“一利五率”，详细介绍了评价指标的设计，强调了国家对企业绩效评价的重视和重要性。邱老师的案例分享契合重点，当晚线上听课人员达 50 多人次，课程内容让大家获益匪浅。本次直播也得到了湖北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的鼎力支持。

热烈祝贺本会 12 名会员取得 2025 年度湖北省高级会计师职称任职资格

2025 年，协会会员单位共有 12 名财务人员取得湖北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任职资格，湖北省财政厅官网已公示，在此对他们表示热烈祝贺！

公示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邓梦秋	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何 艳	襄阳市市政管理处
李 敏	襄阳市水利水电工程团有限责任公司
罗静文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乔瑞豪	湖北文理学院
邵珍珍	襄阳汉江生态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唐静娴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王 娟	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君恒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王俊波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济铭	襄阳市中心医院
张 敏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来源：协会秘书处）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5〕13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各证监局，有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行为，推动提升资产评估业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等，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
2025年10月14日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行为，推动提升资产评估业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是指选聘单位针对法定评估事项，依法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属集团公司制度规定，规范开展选聘事宜，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内设部门机构等决定相关选聘事项。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第四条 上市公司为证券业务活动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选聘已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资产评估机构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第六条 选聘单位采用公开方式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通过选聘单位官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

选聘文件应当包含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项目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选聘单位应当依法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机构提交应聘文件的时间，确保资产评估机构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选聘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为个别资产评估机构量身定制造聘条件。

第七条 选聘单位应当细化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价标准，对资产评估机构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价要素，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费用报价、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诚信记录、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相关项目经验等内容。

选聘单位应当组织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分因素的得分。其中，质量控制水平的分值权重不应低于 40%，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费用报价分值权重不应高于 15%，一般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费用报价分值权重由企业自主决策，可适当放宽。选聘单位应当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标的资产规模、评估标的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划分标准。

第八条 选聘单位评价资产评估机构的质量控制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职业道德水平、执业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意见分歧解决、近三年监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奖惩情况、执业辅助系统等事项。

第九条 选聘单位评价资产评估机构报价时，应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选聘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评估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评估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条 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一条 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费用。

第十二条 选聘单位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三条 选聘单位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选聘单位在选聘时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当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资产评估机构应履行信息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选聘单位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国有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其监管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要求更换资产评估机构等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管理措施。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企业重大商业秘密的，应符合国家或者企业保密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非法定评估业务可以参照本办法选聘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七条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金融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财政部官网)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5〕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服务财政科学管理、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25年10月27日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办法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各单位是指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含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各部门、各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贯穿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各个环节，涵盖各类经济活动、相关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综合反映部门和单位的内部控制水平。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及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以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以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等为依据，结合部门和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内部控制水平。

（四）可操作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评价指标应当简单易行、务实管用，切实降低基层单位负担。

（五）持续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实施评价、问题整改、结果应用、持续优化的管理闭环，不断提升单位内部控制水平。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制度办法，发布年度部门和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指标体系和评价报告格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同级政府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应当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在基本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细化形成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对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施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同时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有关要求和主管部门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指标，结合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实际情况，可补充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明确相关机构或岗位的职责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要求，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是内部控制评价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等，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确保评价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九条 鼓励各部门、各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借助外部专家力量参与相关工作。

第二章 单位内部控制评价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由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或指定其他部门、岗位，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单位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岗位）应当与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岗位）相互分离。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在年度终了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安排部署评价工作，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或根据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组织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包括议事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情况、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立与实施情况，以及其他补充情况；

（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包括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各类经济活动，以及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业务特点设置的相关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三）内部监督情况。包括内部监督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和本单位职能职责、业务特点，综合运用询问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重新执行、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有效证据，对单位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客观评价。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细化后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评价内容，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形成单位内部控制自评得分。

单位收到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表彰、批评等奖惩情况可作为调整评价得分的参考。

第十六条 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90（含）至100分为“优”、80（含）至90分为“良”、60（含）至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认定应当符合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基准年度内，单位被认定为存在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根据违法违纪程度下调档次，且最终结果不得高于“中”。

第十七条 评价工作应当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全过程，包括评价方法、各项评价指标的内容、得分情况、扣分原因、评价结果及其认定依据、评价人员等。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得分和评价结果等材料，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复核，同时提供能够准确反映各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的证明材料。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得分情况、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第十九条 各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根据日常管理与监督中掌握的情况和本级及所属单位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材料，分级组织实施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编制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复核工作。各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复核发现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得分存在偏差的，应当调整内部控制评价得分，明确最终评价结果档次，形成内部控制评价复核意见，并及时向单位反馈。复核意见包括自评得分、部门复核调整得分及调整原因、最终得分和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时限等。单位收到复核意见书后，根据复核发现问题补充整改措施。经各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复核调整后的得分，为该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最终得分。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在报送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时，一并报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复核意见书。

第三章 部门内部控制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由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或指定其他部门、岗位）负责组织实施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的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岗位）应当与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岗位）相互分离。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终了，各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参考本办法第二章的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组织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等方面的整体情况；

（二）部门层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以及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的指导与监督情况；

（三）部门根据履职范围和行业特点，自行制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部门收到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表彰、批评等奖惩情况可作为调整部门评价得分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评价得分、评价结果等材料，形成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得分情况、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在报送年度部门内部控制汇总报告时，一并报送年度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有所属单位的各级单位应当在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按照部门评价的内容、程序、方法等，编制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无所属单位的部门无需开展部门内部控制评价，仅开展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四章 财政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同级政府部门，对其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部门高质量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于新设立的部门应当及时纳入监督范围。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监督，确有必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获取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整体情况开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反映的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组织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等方面情况；

（二）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三）部门落实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其他内部控制有关要求的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查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并向有关部门反馈结果。如结果

与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不一致，可要求有关部门作出说明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第三十条 单位应客观、准确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不得提供虚假评价资料；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相关人员编制虚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得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对于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评价资料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二条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单位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当跟踪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督促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改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的依据，作为年度考核、监督问责、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鼓励将评价结果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内部公开，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加强内部控制评价与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工作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提高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的效率和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同级部门及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周期，或缩小评价范围，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财政部官网）

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 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财会〔2025〕25号

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会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会计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会计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修改发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持续完善，会计工作体系和法律责任体系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不断强化，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加快构建，会计审计秩序风气持续整肃；会计职能不断拓展，会计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会计工作支持单位决策能力明显增强。同时也要看到，会计工作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关系复杂，部分行业、领域会计工作存在责任边界不清、责任落实不力、责任追究不严等问题，会计法治意识需要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权威性、执行力有待提升。为进一步压实各方会计工作责任，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打击财务造假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这一目标，以明确法定责任、引导归位尽责、严肃追责问责为主线，以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重点，增强相关主体的法律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合理区分单位会计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利益相关方责任，落实财会监督责任，构建主体明确、要求清晰、各方协同、运行高效的会计工作责任体系，营造依法合规的会计工作环境，切实发挥会计工作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国家治理能力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落实单位会计主体责任

(一) 单位应依法办理会计事务，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一是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下同)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保证会计账簿真实、完整，不得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二是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按要求将会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得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不得配合其他单位实施财务造假，不得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得要求所聘用开展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要求所聘用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三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法履行职责，支持会计工作。四是单位应在推动实现会计核算信息化的基础上，从业务领域层面逐步推动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支持信息化，从技术应用层面推动实现会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单位应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保证信息系统输入、处理、输出等各环节的会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鼓励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核对往来业务及款项，确保外部交易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单位应加强会计数据安全风险防范，采取安全认证、电子签名、数据加密等技术手段，防止非授权访问，防范会计数据被篡改，保证会计数据处理与应用安全合规，保障单位资金安全。单位应用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应符合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有关规范的要求。

(二) 单位应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和会计人员配备，确保会计工作有序规范开展。一是单位应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单位应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或者采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会计工作。二是单位应按要求设置总会计师。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

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大、中型企业标准可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高等学校、公立医院应按照有关规定在校（院）级行政领导成员中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或者配备具有财务管理背景的副校（院）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院）长管理财务工作；其他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设置总会计师。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三是单位依法设置的会计岗位，应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和会计软件管理工作。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有计划地进行轮换，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采取专项审计、内部稽核等控制措施。四是单位任用的会计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单位任用的会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即具有会计类专业知识，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单位任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单位任用的总会计师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即单位负责人、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的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下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亲属不得在本单位担任出纳。五是单位应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诚信建设，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监督管理。六是单位应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防止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被打击报复，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七是单位应建立会计工作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单位有关机构、人员应承担的会计责任，明确追究责任的情形和处理规定。

(三) 单位应加强内部会计监督、配合依法实施的外部监督。一是单位应加强内部会计监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控制机制，依法依规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上市公司应按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并披露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中央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并报送评价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科学事业单位等还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涵盖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单位应接受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毁损。三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不得以审计结果（审计意见类型）、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债券发行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作为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条件。

三、明确单位相关人员认会计工作责任

(四) 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一是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应从单位组织架构，会计机构、岗位及权限设置，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等方面，全力支持并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畅通会计人员报告渠道。二是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违规办理会计事项，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三是单位负责人应保证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五)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履行好协助单位负责人管理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职责。一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负责人管理会计工作。二是单位主管会计工

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对本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和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三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对单位重大财务收支进行审核，或者由其报单位负责人审核，符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四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组织本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会计工作，并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六）单位会计人员应履行好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责。一是会计人员应依法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其他单位要求配合实施财务造假的相关事项有权予以拒绝。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会计人员应定期开展对账工作，按规定做好会计工作交接。单位实施会计违法行为，单位会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二是会计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三是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七）单位其他人员应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一是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经办及相关人员，应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填制或者取得真实完整、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不得伪造、变造原始凭证。二是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经办及相关人员填制或者取得的原始凭证应按要求履行经办、审批等程序，并及时提交会计机构，经济业务事项的经办人员、审批人员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三是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经办及相关人员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退回的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按要求进行更正、补充；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原始凭证有其他错误的，应由出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单位公章或者发票、收费、财务专用章）。四是单位资产

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相关人员应定期组织清查盘点，配合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做好对账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财产物资的实有数额。五是单位信息部门相关人员应按照会计信息化工作要求对会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强化会计服务机构相关责任

（八）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切实发挥代理记账专业服务作用。一是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二是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应拒绝办理。三是代理记账机构应具有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建立并执行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四是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五是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应在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六是代理记账机构应接受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九）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切实发挥社会审计作用。一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遵守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等，通过恰当的方式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相应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二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行审计业务，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不得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发现被审计对象存在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拒不配合纠正的，

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报告。三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应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按照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履行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四是注册会计师应不断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五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篡改、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十)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切实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一是会计软件服务商应为用户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软件处理功能，保证会计软件服务质量，加强会计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保护，不得泄露、损毁用户会计资料。二是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及时审查和评估软件功能，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数据标准保持一致，鼓励适配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对软件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升级。三是会计软件服务商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的会计软件服务，应支持用户使用符合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会计软件功能。四是会计软件服务商应提供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供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的请求；应配合提供与用户其他办公系统、业务系统数据接口服务。五是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需要通过会计软件开展检查、调查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配合并提供相关文档等支持资料。

五、依法履行政府部门监管职责

(十一)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一是财政部负责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政部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实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规定外，各地区不得制定本地区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财政部加强对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实务指导，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情况通报。二是财政部门应对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是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督，将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有机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依托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执业情况采取更加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坚持“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四是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的监督，依法加大对职业道德缺失、执业行为不当、质量管理流于形式等问题的处罚力度，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跟踪监测预警，营造更加公平、有序、高效的行业发展环境。

（十二）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应依法实施监督、加强工作协同。一是审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二是监督检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协作，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监督检查部门对单位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作出的会计处理存在争议或分歧的，应加强沟通，必要时应商财政部门。三是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十三）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一是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遵循会计法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补充、解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开展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落实情况调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有关问题或情况。二是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需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的，应严格按照会计法要求，报财政部审核批准。有关行业协会等各类组织不得制定本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三是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法对本行业、本系统的会计工作进行

监管，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监管力度，确保相关支出符合法律制度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依法对单位会计活动加强监督。

六、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

（十四）注册会计师协会应督促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一是完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持续落实执业准则闭环管理机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治理、提升质量管理和一体化管理水平、加快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二是持续加强诚信建设，完善诚信信息采集和信息监控，健全行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三是加强对执业风险的警示和提醒，发挥“治未病”作用，加大对执业异常情况实时监测和预警。四是持续落实财政部门行政监管与协会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的联合监管机制，实现联合检查、联合审理、联合处理，构建行政处罚和自律惩戒相衔接的立体追责模式，及时以检查通告等形式对外发布典型案例。

（十五）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应督促引导会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一是研究制定自律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督促指导会员机构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二是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自律规约和职业道德的会员进行惩戒，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宣传解读，加强业务培训，引导相关单位明确会计工作责任要求，增强会计工作责任意识，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实际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会计工作责任要求落实落细；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强化示范引领效应。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梳理责任落实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做法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和相应措施，切实履行法定责任。

财政部

2025年10月30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6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5〕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6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6 月、7 月、9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20 日。
- 三、2 月 15 日至 23 日放假 9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4 日。
- 四、3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3 月 16 日。
- 五、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20 日。
- 六、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七、8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8 月 17 日。
- 八、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6 日。
- 九、11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1 月 16 日。

各单位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

财会〔2025〕3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25 年 12 月 5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例如，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某或有事项产生的负债或该负债超过约定金额而引致的损失，给予购买方补偿等。

（一）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

当补偿与在购买日确认且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并以该补偿性资产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计量应包含因考虑可收回性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的影响，因此无需再单独考虑其可收回性的估计。

当补偿与未在购买日确认或未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对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应采用与被补偿项目相一致的假设，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当补偿与因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无法可靠计量而未在购买日确认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相关时，购买方不应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而应在购买日后该或有负债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时，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和相应的补偿性资产。当补偿与在购买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如被购买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时，购买方应采用与该资产相同的基础，确认相应的补偿性资产。

2. 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二）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获得补偿性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

2. 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 会计科目设置和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应当设置“补偿性资产”科目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补偿性资产按照流动性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补偿性资产相关的合同条款、金额、减值处理以及对企业的财务影响等信息。

(四)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一) 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二)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准则。

(一) 会计处理。

除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而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日期）终止确认金融负债，选择适用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的除外。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

1. 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
2. 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
3. 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的，应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一）会计处理。

1. 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2. 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通过定性评估作出上述判断，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如果经很少或不经分析就能清晰地判断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则企业无需进行详细评估。

（二）披露。

对于受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变动不直接相关的或有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影响、导致合同现金流量金额发生变动的合同条款，企业应披露对或有事项性质的定性描述、由这些合同条款导致的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发生变动的定量信息（如可能发生变动的范围）、包含这些合同条款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上述信息。企业应当考虑披露的详细程度、适当的汇总或分解水平，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的解释以评估所披露的量化信息。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六、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财政部官网）

管理会计赋能发展数智财务护航转型

——福瑞达以管理会计创新护航战略转型的实践

许百强 史艳艳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达”）自1993年创立以来，经历多次战略转型和业务调整，最终聚焦于大健康产业，如今已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布局，主要涵盖医药、美妆、原料等核心板块。在医药板块，福瑞达持续深耕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专业团队，在药品领域保持着稳定的市场份额。医药美妆板块近年来发展迅猛，成为福瑞达业务增长的重要引擎，其美妆产品凭借独特的功效和良好的口碑，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吸引了众多消费者的关注与青睐。福瑞达作为业内知名品牌，其先进的研发理念和技术成果，为行业内其他企业提供了借鉴和学习的范例，促进了医药美妆行业的协同发展，为行业繁荣作出重要贡献。

在转型发展中，福瑞达以创新为驱动，厚植管理会计，深推数智财务，持续优化财务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财务管理的适应性和有效性，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保驾护航。

福瑞达管理会计创新的实践路径

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福瑞达积极构建管理会计体系，全面提升财务管理的深度与广度，为企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一）战略性导向：管理会计创新的“导航仪”

全面预算管理是企业管理的“导航仪”，也是管理会计体系的重要基石。福瑞达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展开，在预算制定与绩效评估等关键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力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实施。

在预算制方面，管理会计以公司战略为指引通过整合各部门资源，制订涵盖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各个环节的详细算计划。例如，福瑞达明确聚焦医药妆赛道的战略方向后，管理会计部门同各业务部门，依据战略规划制

订与之匹配的预算方案。为支持医药研发创新，在预算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确保有充足资源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同时，根据市场拓展战略，合理安排市场推广预算，精准定位目标场和客户群体，提高市场推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采用上下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度，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同时，充分考虑战略实施的阶段性和重点，采用滚动预算等灵活方式，使预算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战略调整及时优化，保障战略目标稳步推进。此外，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调整措施，保障公司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福瑞达在绩效评估环节同样体现战略导向。管理会计构建了基于战略目标的绩效评估体系，将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分解为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分配到各个部门和岗位。这些指标不仅涵盖财务指标（如收入增长、利润提升等），还包括非财务指标（如研发成果转化、客户满意度、品牌影响力等）。通过全面的绩效评估，准确衡量各部门和员工对战略目标的贡献程度。例如，对于研发部门，重点考核新产品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率等指标；对于销售部门，关注市场份额增长、客户忠诚度等指标。依据绩效评估结果，实施相应的激励措施，激励员工积极投身于战略目标的实现。对达成或超越战略绩效目标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未达标的进行分析和辅导，帮助其改进工作，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的有效执行。

福瑞达通过在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估等方面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工作，以管理会计为公司的战略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持，使公司在战略实施过程中有了明确的方向和有效的监控，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了整体竞争力。

（二）数智化转型：管理会计创新的“驱动器”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福瑞达深刻认识到数智化转型对于企业发展的的重要性，积极采取一系列举措推进财务管理数智化建设，以数智技术推动管理会计应用全方位的创新变革，极大地拓展了管理会计的职能边界。

数据实时收集与分析是数智化助力管理会计创新的关键体现。福瑞达投入大量资源，对财务软件进行全面升级，搭建了数字化平台。借助先进的信息系统，公司实现了对生产、销售、采购等各个业务环节数据的实时收集。例如在销售环节，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点通过移动终端设备，实时上传销售数据，包括产品种类、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客户信息等。这些海量数据实时汇聚到公司的数据中心，管理会计人员能够及时获取一手信息。通过强大的数据挖掘与分析工具，管理会计对这些实时数据进行深度剖析。以产品成本分析为例，系统可以实时追踪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变化以及人工成本的动态，通过与预设的成本标准进行比对，及时发现成本偏差。一旦发现某一产品的原材料成本超出标准，系统会迅速定位问题所在，是采购环节价格上涨，还是生产流程中存在浪费现象。基于这些精准分析，管理会计能够为管理层提供及时有效的成本控制建议，如调整采购策略、优化生产流程等，实现成本的动态管控。

财务云平台是福瑞达数智化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借助财务云平台，福瑞达实现了财务数据的集中存储与共享。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授权人员可以随时随地访问云平台上的财务信息，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这使得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更加紧密高效。各部门可以通过云平台实时提交预算执行情况，财务人员能够及时掌握预算的执行进度，对预算偏差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同时，云平台还支持多维度的预算分析，管理会计可以从不同产品线、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等多个角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为预算调整和资源重新配置提供有力依据。

数智技术也有力支撑了管理会计决策支持职能的充分发挥。福瑞达通过打造数字化平台，使管理层可以实时查看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关键指标，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和风险。同时，借助数据分析工具，能够对历史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预测市场趋势和业务发展方向，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投资决策和预算编制等提供科学依据。例如，在制定年度预算时，通过对历史数据和市场趋势的分析，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预测各项收入和成本，制订出更加合理的预算方案，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和有效性。

福瑞达以数智化转型驱动管理会计创新，打破了传统管理会计主要侧重于事后的财务数据核算与分析的局限，使管理会计能够深入到业务前端，实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的全流程管理。通过实时数据的支持，管理会计能够更准确地预测市场趋势、制定战略规划，为企业投资决策、产品研发决策等提供前瞻性的建议。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实时监测和预警功能使管理会计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保障企业运营目标的实现。数智化管理会计体系建设，为福瑞达的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精细化管理：管理会计创新的“定盘星”

福瑞达在成本管理上深度践行精细化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作业成本法与标准成本法，使成本管理更加精细化。以作业成本法深入分析各项作业活动，将成本准确分配到各个产品和服务中，帮助公司清晰了解产品的真实成本结构，为定价决策和成本控制提供详细依据。借助标准成本法为生产过程设定合理的成本标准，通过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时发现成本波动的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改进，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基于精细化管理，通过对各个环节的细致分析和精确数据处理，更加准确地把握产品成本，优化生产流程，实现了成本的有效控制和运营效率的显著提升。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福瑞达运用精细化管理手段，对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不仅关注原材料的价格，还深入考察其质量稳定性、交货及时性以及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通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考核机制，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同时，争取更有利的采购价格和付款条件。同时，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实时监测和预测，合理安排采购计划，避免因价格波动导致成本增加。自推行集中采购模式以来，累计节约采购成本近2亿元。

进入生产环节，精细化管理体现为对每一道工序的精准把控。福瑞达依据生产工艺特点，将生产流程细分为多个具体作业单元，对每个单元的成本动因进行详细分析。例如，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投入、设备使用时间、人工操作步骤等进行精确记录和分析。通过作业成本法，将成本准确分配到每个产品和服务中，清晰掌握产品的真实成本结构。一旦发现某一作业

环节成本过高，便深入分析原因，如是否存在设备老化导致能耗增加、操作流程不合理造成人工浪费等问题，并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如设备升级、流程优化等，实现生产成本的有效降低。

在生产过程中的库存管理方面，精细化管理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福瑞达采用先进的库存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库存水平。通过精确的数据处理，结合生产计划和市场需求预测，确定合理的库存安全量和补货点。避免库存积压占用大量资金和仓储空间，同时防止因缺货导致生产中断或客户流失。

此外，精细化管理还延伸至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和流程，对每一批次产品进行多环节、多角度的质量检测。及时发现并解决质量问题，避免因次品、废品的产生造成原材料、人工和能源的浪费，进一步降低了隐性成本。

福瑞达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以细致分析和精确数据处理为依托，实现了成本的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同时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了成本优势和发展空间。

福瑞达管理会计创新的经验启示

管理会计创新，理念是先导，人才是保障，技术是支撑。福瑞达坚持理念先行、人才为本、数智驱动，推动管理会计体系建设走深走实，护航公司发展转型。

在财务管理理念更新方面，福瑞达倡导业财融合的思维模式，促使财务人员深入了解业务流程，从业务前端介入，提供财务支持与决策建议。同时，树立风险导向的管理理念，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政策法规和市场动态的研究与分析，提前识别和预警潜在风险，制订相应的风险应对预案。

在人才队伍建设上，福瑞达加大对财务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吸引具备跨领域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加入。同时，加强内部培训与培养，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和实践锻炼等活动，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和业务能力。此外，建立激励机制，鼓励财务人员不断学习和创新，为公司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在技术应用升级方面，福瑞达持续推进财务管理数智化建设，引入先进的财务软件和数字化管理工具，实现财务数据的自动化处理、实时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挖掘财务数据价值，为决策提供精准支持。同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障财务数据安全。

福瑞达以创新为驱动，以管理会计为抓手，持续优化财务管理体系，提升财务管理水品，实现了财务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战略决策能力，不仅有效应对了内外部挑战，还促进了资源优化配置、增强了风险防控能力，为行业提供了可供借鉴的范例。

展望未来，福瑞达将推动财务管理将朝着更加智能化、精细化和战略化的方向发展。智能化方面，借助新兴技术实现财务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财务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精细化方面，进一步深化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力；战略化方面，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前瞻性的财务决策支持，助力公司进一步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价值最大化。

（来源：《中国总会计师》2025年11月号 总第268期）

数据要素视域下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构建研究

王一明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广东 广州

一、引言

2024年1月1日，我国开始实施《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意味着数据已成为企业的重要资源和战略资产。随着数据要素政策的逐步推出，企业管理的复杂性和数据处理的紧迫性不断加剧，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不仅承担着提供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的职能，还在支持战略决策、提高运营效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传统的管理会计系统在数据资产归属不明确、数据质量问题、数据要素未纳入员工绩效评价以及系统集成不足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亟需进行创新和重构。本文旨在通过构建会计信息系统展示数据要素视域下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的创新性和可行性，为其他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提供借鉴与参考。

二、数据要素的内涵及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的缺陷

(一) 数据要素的内涵

2022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且2024年财政部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将数据作为重要的资产列示，为了促进数据要素的健康发展，管理会计必须建立一套综合制度体系。首先，对数据资产进行确权。企业要对数据产权进行结构性分置，推动企业数据的确权与授权，同时完善个人信息数据的确权机制，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其次，评估数据资产的价值。构建高效合规的数据流通与评估机制，完善数据全流程的合规评估体系，建立规范的数据评估方法并制定安全合规的数据交换机制。再次，需建立公平合理的数据收益分配制度，完善数据资产报酬机制，使企业在员工收益分配中发挥数据资产的

引导作用。最后，创新数据治理机制，明确企业在数据治理中的责任，充分调动员工参与协同治理，确保数据要素治理的安全性和包容性。

（二）数据要素视域下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的缺陷

针对数据要素，由于是新兴领域，管理会计信息化系统还不足以完全的记录与评估数据要素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四点：一是数据资产是否属于企业不明确。由于诸多数据资产是企业自身形成的，与传统交易取得的资产不同，没有发票和其他票据。那么，就无法确定数据资产是否属于本企业或者是租赁或公共的数据资产。二是质量问题。管理会计信息化系统主要依靠输入的数据，并基于此进行核算，如果信息化系统中输入的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会直接影响分析结果和决策的有效性。同时，管理会计系统对数据要素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不足，会造成信息失真。三是数据要素没有进入员工绩效评价。目前，数据要素刚开始计量。如何使员工重视且应用，就成为未来需要进一步考量的问题。可以通过计入员工绩效评价，以引导员工建设数据要素。四是系统集成不足。许多企业在进行信息化建设时，各部门会使用不同的软件系统，缺乏统一的平台，导致数据孤岛现象，影响数据的共享与分析。

三、数据要素视域下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构建

（一）数据要素对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的影响

（1）在系统中加入数据资产确权功能。由于数据要素的特殊性使其归属问题变得复杂，就需要在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中加入确权方案，例如财政部于2024年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浙江省财政厅2023年发布的《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等。但该数据资产必须属于企业且能够在市场流通，才能利用官方的政策与结合本企业的情况进行数据资产确权，同时，企业对数据资产的重视程度，也将影响管理会计的信息输出。

（2）重新审视数据质量。管理会计信息系统需要依赖于输入的数据进行核算和分析，因此要建立一个数据质量监督系统，利用企业数据与外部数据对录入的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数据进行判断，以确保分析结果的真实性，从而提升管理会计决策的有效性。因此，企业要根据自身特征，建立一个标准

化和规范化的数据要素监督系统，使整个企业输入数据格式一致且充满可比性，让企业能够迅速分析数据并得到管理会计决策信息。

(3) 将数据要素加入员工绩效评价。将员工制造数据要素作为其业绩考查，主要包括员工制作数据要素的质量、数量以及员工利用数据要素为企业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尽管数据要素的计量尚处于初步阶段，但其未来的潜在价值不可忽视，因此激励员工重视数据要素就显得尤为重要。

(4) 管理会计数据集成。由于企业内部存在数据孤岛现象，会导致数据评估存在问题，使不同部门间的数据无法共享和互相验证。那么，企业发展数据要素，就必须建立管理会计数据集成系统，使得数据之间能够相互支持，也能让企业全面掌握数据要素，使数据治理更加有效，也能促进管理会计在数据决策时发挥作用。

(二) 数据要素视域下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构建

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包括数据收集、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以及管理决策等几个方面。如图 1 所示，数据收集的目的是从企业内部获得财务与非财务信息以及获得企业外部的市场信息及政策等，不仅包括销售、生产、成本、库存等内部数据的收集，还应涵盖行业动态、竞争对手分析、消费者行为和经济政策等外部信息；数据处理是对上述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筛选出真实准确的信息，并作为企业管理的基础。在此阶段，企业需要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和标准化，去除冗余和错误信息，以确保数据质量。数据分析是指对储存与处理过的信息进行分析，以为决策做准备。在这一环节，企业可以运用各种数据分析技术，如描述性分析、预测性分析和规范性分析，来识别趋势、发现潜在问题和机会。管理决策是指在经过上述步骤后，开始利用数据获得几种管理决策方案并交给管理层，以帮助管理层进行决策。在这一阶段，管理层可以根据分析结果，评估不同方案的优缺点，考虑风险和收益，最终选择最合适的行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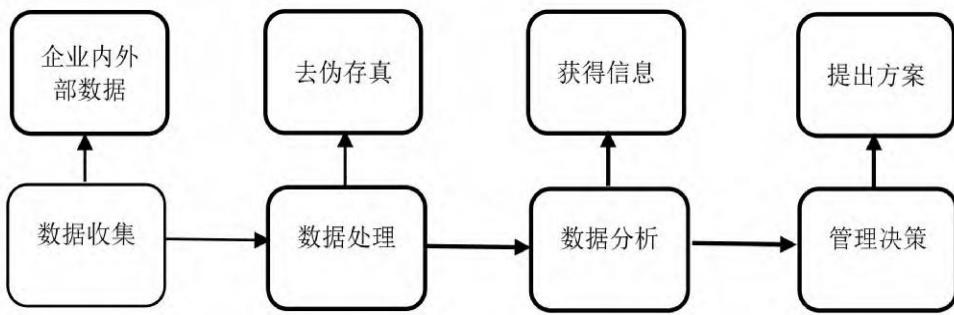


图 1 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

数据要素视域下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需要在此基础上考虑数据要素对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的影响，即加入数据资产确权系统、数据质量监督系统、员工绩效评价系统、数据要素集成系统等。如图 2 所示，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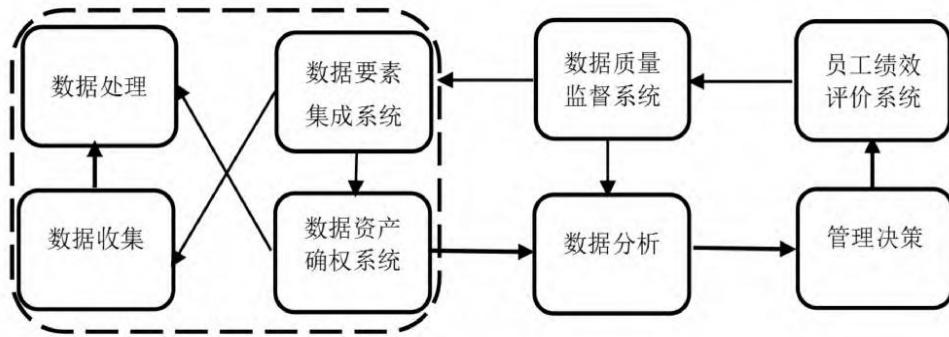


图 2 数据要素视域下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构建

(1) 数据要素集成系统辅助数据收集。数据集成系统的核心价值在于其能够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通过集中管理和自动化的数据核对流程，企业能减少因数据孤岛或信息不匹配而导致的决策失误。此外，系统还能实时更新数据，使管理层始终掌握最新的信息，增强决策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借助数据集成系统，企业不仅能更加准确地收集和分析数据，还能提高数据使用的效率，促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作，从而实现整体业务的优化和提升。在此过程中，数据要素集成系统能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通过整合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所有数据信息，可以帮助企业全面了解市场和自身运营状况。

(2) 数据资产确权系统辅助数据处理。数据资产确权系统能将收集的数据区分为企业所有的数据要素与其他数据，即明确识别和界定企业在其运营过程中所拥有的数据资产。企业所有的数据要素包括内部生成的数据，如

销售记录、客户信息、交易历史、生产数据等。这些数据是企业在日常运营中积累的，具有高价值，能够为企业提供深刻的洞察和决策支持，这些就可以成为企业所有的数据要素。

(3) 数据质量监督系统对整个管理会计信息系统进行监督。数据质量监督系统在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中至关重要，主要负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从而提升企业决策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主要分为输入前监督、实时监测与决策分析监督等过程。首先，输入前数据监督。利用数据行财务分析、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估，数据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管理会计的成效，因此企业管理会计依赖的数据需要在输入前就，要对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进行监督以保障输入数据的真实、完整与可靠。其次，实时监测。即通过实时监测和评估数据输入和处理过程，能及时发现数据异常和错误。最后，决策分析监督。主要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的监督，即审查数据的一致性，通过对不同数据源的数据进行比对，监督系统可以识别出数据之间的不同之处，帮助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

(4) 依靠管理会计系统对员工绩效做出管理决策。员工绩效评价纳入数据要素，应该以管理决策所依据的数据为基础，包括数据挖掘能力、数据决策支持、数据使用支持。数据挖掘能力是员工可以通过提交的数据分析报告数量和质量、提出数据驱动的改进建议、数据可视化成果的展示效果等指标来衡量。数据决策支持是员工可以通过参与数据驱动决策的频率、提供的决策建议被采纳的比例、相关决策后续效果的评估等指标来衡量。数据使用支持是员工可以通过数据使用的频率和场景、实际应用数据所取得的成效、数据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及解决方案等指标来衡量。这样才能充分的将数据要素纳入员工绩效评价，让员工充分认识到数据要素的重要程度，并对数据要素完整性与真实性做出更多贡献。

四、案例研究

(一) 案例介绍

A 化工企业成立于 1998 年，专注于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凭借其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已经研发出包括食用级化工和航天技

术应用在内的多种产品，累计获得专利技术 200 多项，不仅体现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也为其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要素资产。随着财政部数据资产入表政策的实施，企业意识到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数据资产的会计核算与确认，才能为管理决策提供更坚实的支持。为了更好地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并提升内部管理的效率，化工企业 A 决定重新构建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从数据要素的视域出发，设计一个更加灵活、高效的管理会计框架。

2024 年，A 企业开始重构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将原有的信息系统由分析产品成本、利润、资产等，逐步转变为数据要素分析。在新的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中，企业重点关注数据资产的确权、数据质量管理、员工绩效评价以及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重构将分为以下三个阶段，如表 1 所示。

表 1 数据要素视域下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构建过程

步骤	内容	内涵
现状评估	全面评估、需求反馈	评估现存的问题、各部门对数据要素的需求
数据要素	确权、价值	数据要素权属确定、评估市场价值
系统架构	构建新管理会计系统	数据资产确权系统、数据质量监督系统、员工绩效评价系统、数据要素集成系统。

（二）案例分析

（1）系统架构。根据表 1，A 企业的系统架构包括数据资产确权系统、数据质量监督系统、员工绩效评价系统、数据要素集成系统（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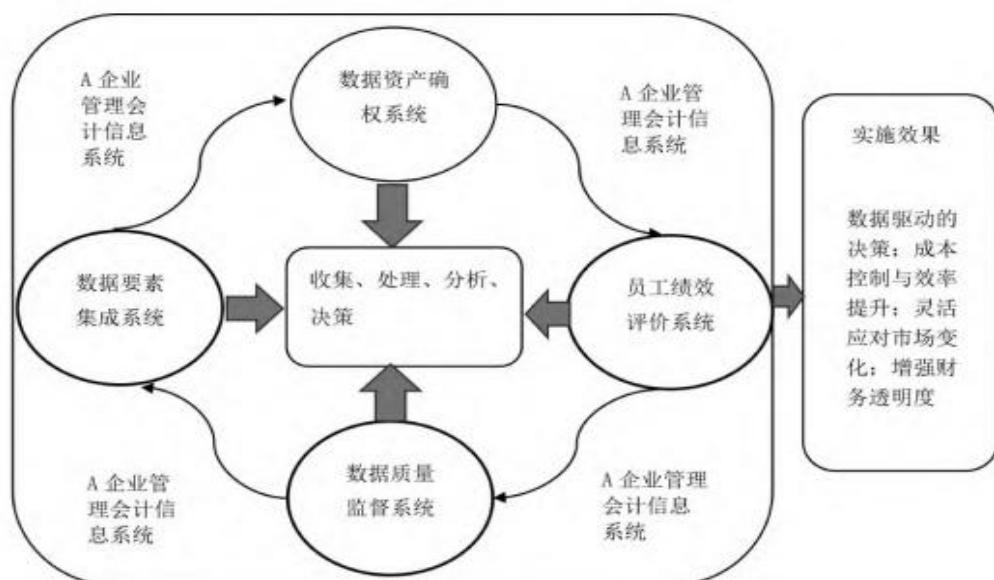


图3 A企业新构建的管理会计系统

一是数据要素集成系统。首先，在 A 企业收集与整合数据之前，将本企业内部的销售数据平台、采购数据平台、办公数据平台、考核数据平台与生产数据平台等进行整合，统一数据接口，使所有平台的数据可以互相印证。过程中建立数据采集接口，即将几大平台的数据与生产设备、市场销售系统、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等进行对接，实现自动化的数据采集；还建立了数据清洗与整合，即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和整合，消除冗余和错误数据，确保数据质量。其次，由于 A 企业属于化工行业，也在对外部数据进行收集，是其制定战略决策、优化运营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环节。收集的外部数据包括市场数据，如市场规模、增长率、行业结构及发展前景，主要竞争者的市场份额、产品定位和价格策略；经济数据，如 GDP 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利率等经济环境的变化，化工行业的生产指数、出口数据等；原材料与供应链数据，如主要原材料（如石油、化肥、塑料等）的市场价格，供应商的可靠性、交货期、运输成本等；客户需求与行为数据，如市场调研、问卷调查、客户访谈获取的客户需求和偏好，新兴市场需求、绿色化学品的兴起等；政策法规数据，如环保法规、行业标准的变化及其对企业运营的影响，影响企业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政策信息；竞争情报数据，如竞争对手的新品发布、市场活动、营销策略，最新行业动态、技术进步、市场并购等信息。最后，将 A 企业内部数据与外部数据进行核对，去伪存真。例如，2024 年，A 企业销售部门报告的某 M330 号产品的销售数量为 40000 吨。然而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整个市场的 M330 号产品销量在该月为 100000 吨，而 A 企业的市场份额为 20%。这说明，A 企业评估的销售数量过大，不应该按照 40000 吨每月进行生产，否则将会多 20000 吨产品。

二是数据资产确权系统。首先，录入当前财政部与其所在省 X 省的文件，并结合化工行业的特点，构建一系列数据确权方案。制定企业内部的数据所有者协议，明确数据的归属和使用权限，保护企业核心数据。其次，收集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整合到统一的平台上。利用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技术，分析各类数据要素之间的关系，识别业务趋势和潜在机会。最后，确定数据权属。A 企业在确定数据权属时，需要考虑数据分类与识别、法律与合规性、

数据所有权、角色与责任等多个因素，以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利用。例如，A企业对收集到的各类数据进行分类，分为生产数据，销售数据，客户反馈，市场调研数据等。对涉及数据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审查，确保企业数据处理活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最后指定数据管理专员，负责对数据进行确权。

三是数据质量监督系统。首先，实现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动态监控并定期生成分析报告，可以帮助A企业及时获取业务洞察，优化决策过程。根据企业的战略目标和业务需求，确定与业务最相关的KPI。其次，建立反馈机制以对数据资产确权系统、数据质量监督系统、员工绩效评价系统、数据要素集成系统等进行监督，并持续优化分析模型。例如，建立反馈机制，即设立多种反馈渠道，在线调查、定期会议、匿名反馈表单、专门的反馈邮箱等，以便员工和相关利益方能够方便地提交意见和建议；定期检查数据资产的使用情况，确保数据被合理和合规地使用；建立数据使用审批流程，确保在使用数据时遵循相关政策和规定。

四是员工绩效评价系统。首先，通过将复杂的绩效数据转化为易于理解的图表和仪表板，让管理层能迅速掌握员工在生产和数据使用方面的状况。其次，为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A企业需整合来自不同数据源的信息。通过将销售、客服和人力资源等多个部门的数据汇集在一起，让企业形成一个全面的员工绩效视图。在选择可视化工具时，应考虑设计简洁直观的仪表板，以展示员工绩效概览、KPI达成情况及数据使用效率。最终，利用员工绩效评价来支持企业决策实现资源的有效分配，优化团队结构，并制定出更适应市场变化的战略。

（2）实施效果。

一是数据驱动的决策。基于全面的数据要素分析，管理层能够做出更为科学和精准的决策，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例如，通过新的管理会计系统分析过去几年的销售数据和季节性变化，识别出销售高峰期，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和营销策略，以满足即将增加的需求。

二是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通过对生产和市场数据的深度分析，是识别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的关键点。例如，A企业对供应商的交货时间、质量合格率和价格进行数据分析，筛选出最佳供应商，提高生产效率。又如，A企业在开展营销活动后，通过对市场相关数据（如客户响应率、转化率和销售增长率）的深入分析，评估各项活动的投资回报率，选择了最优活动方案，增加投资回报率。

三是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实时监控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市场变化，降低经营风险。例如，A企业利用先进的企业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对市场趋势、竞争对手动态和行业新闻等进行分析，快速调整M300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战略，针对新兴的市场机会研发出M301产品并迅速占领市场。

四是增强财务透明度。通过数据可视化和分析报告，增强企业内部的财务透明度，提高各部门的协同效率。例如，A企业构建实时数据要素收集与分析，将关键财务指标（如收入、成本、利润和现金流）可视化展示。各部门可以随时查看最新的财务数据，帮助部门经理理解财务状况，从而促进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

（来源：《财会通讯》2025年第23期）